

竺淑佳在每一个转折点坚守内心

当科研的探险家做『有用的科学』

“我们要对得起纳税人”

“人生犹如一条折线,关键就在于那几个转折点上。”这是高中数学老师对竺淑佳说过的一句话,也被这位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组长奉为了座右铭。

的确,竺淑佳遇到过不少转折点。每一回,她都坚守初心和内心的力量,做出一个个不让自己后悔的选择。

多年前,竺淑佳听到这样的悲剧:70岁的老人身体不适,但各项常规检查都提示无异常。这样的状态持续半年后,老人自杀了。竺淑佳明白,老人离世前的日子里,饱受着重度抑郁症的折磨,可老人的子女们甚至没往这方面想。

太多相似的故事,牵引着竺淑佳钻进了这个在社会上被看作是“矫情”的疾病领域。传统抗抑郁药起效很慢,需持续用药几周甚至数月,副作用也非常明显,且对临床上1/3的抑郁症患者没有疗效。而最初被用作医用麻醉剂的氯胺酮,在21世纪初的临床试验中被意外发现其快速抗抑郁的效果。不过,科学家并不知道它快速产生疗效的具体作用机理。

竺淑佳课题组夜以继日,在冷冻电镜的助力下,“看清了”快速抗抑郁氯胺酮的结合位点,及其抑制NMDA受体活性的作用机制——这些发现将推动新一代基于氯胺酮的快速抗抑郁新药研发。

“她一直带我们做‘有用的科学’。”在研究组管家宋楠的印象里,竺淑佳在研究组经常提的一句话是,“我们是用纳税人的钱去推动科研的进展,要对得起纳税人”。

做科研不是为了发论文

还在美国深造的时候,竺淑佳接触了一位父亲,他的孩子NMDA受体突变。为此,这位父亲找到了近千个有着同样遭遇的家庭,成立了公益基金会。作为科学顾问,竺淑佳总是会参加基金会每月的讨论,为孩子们的治疗、基础科研甚至是药物研发提出建议。

直到去年,一位沈阳的医生找到了竺淑佳,NMDA受体突变的不幸也降临到了他的家庭。“我意识到,国内也一定会有这样的孩子。”竺淑佳被邀请进了一个群,群里有40个这样的孩子。“您是国内做NMDA受体最权威的专家,希望能提供一些建议。”家长们说道。

“我很感动,也感受到了基础科学家的无力。对于那些孩子来说,基因检测的结果对他们而言无疑是绝症的通知书。”竺淑佳立即启动了“专属课题”。“我们常常说,基础科研是自由和好奇心驱动的,但社会也对科学家有需求和期待。”竺淑佳感慨,“NMDA受体是学习与记忆分子开关,够我研究一辈子了。”

这条路很漫长,孩子们或许等不到药物上市的那一天。但他们的家人知道,在上海,中国科学家没有放弃。那群人坚信,做科研从来就不是为了发论文,而是为了解决科学问题,帮助更多的人。

做实验和做菜原理相通

竺淑佳的童年是在浙江奉化的一个小山村度过的。那个年代,祖父母辈的梦想是给山里的孩子文化扫盲,父母辈的梦想是从农民变为工人,竺淑佳的梦想又是什么?

问号在竺淑佳大学快毕业时,愈发强烈。她考上了研究生,后被公派到法国留学。刚到巴黎高师,竺淑佳只闷头两件事,做实验和做饭。从懵懂的科研菜鸟到拿出漂亮的实验数据,从不擅厨艺到用30道菜征服实验室同事的胃,她用了3个月时间。她惊奇地发现,做实验和做菜的原理是相通的,通过试错,发现最佳配比。为了成为科研的探险家,她又花了两年半时间在美国补短板。

作为女科学家,最常被问到的问题就是,如何平衡家庭和科研?“一天深夜11点,女儿来电问我什么时候回家。挂了电话推开门,三个学生站在门外找我讨论课题。”竺淑佳说着说着也笑了,“我们要用一生的实践和努力来配得上学生对我们一声‘导师’的称呼。”

本报记者 郗阳

另眼观盛会 老外讲故事

“上海是我的第二个故乡 我喜欢生活在这”

SHOUKAT ZIA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艾玛尔贸易公司首席执行官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共上海嘉定区委宣传部 新民晚报社 联合出品

扫码看更多

《老外讲故事·另眼观盛会》百集融媒体产品 65

(上接第8版)

(二)明确合宪性审查相关要求。

根据宪法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一是明确法律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增加规定: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对法律案中涉及的合宪性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修正草案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二是明确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增加规定:有关国家机关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对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规定了处理的主体和程序(修正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此外,落实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将现行立法法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修正草案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三)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贯彻党中央要求,总结实践经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作出如下修改完善:一是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规定,将只能制定法律事项中的“仲裁制度”修改为“仲裁基本制度”(修正草案第七条)。二是根据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对现行立法法第十三条关于授权决定的规定作出完善,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同时增加规定: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

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时,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修正草案第八条)。三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

(四)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制度机制方面有不少创新举措。总结实践经验,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根据实践需要,进一步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法律(修正草案第六条)。二是根据实践做法,并与修改后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相衔接,进一步明确:常委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修正草案第九条)。三是适应特殊情况下紧急立法的需要,增加规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修正草案第十一条)。四是完善法律案的终止审议程序,将现行立法法关于法律案终止审议的规定修改为:列入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

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五是根据实践需要,在现行立法法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相关法律案”(修正草案第十四条)。六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丰富立法形式,统筹立改废释纂等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经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正草案第十五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条)。七是总结实践经验,增加规定“专项立法计划”(修正草案第十六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修正草案第二十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八是总结实践经验,明确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修正草案第十九条);同时,进一步明确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也

要相应公开(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九是根据党中央精神和实践做法,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

(五)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的规定,与全国人大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决定相衔接,对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作了如下补充完善:一是在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中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组织和职权属于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修正草案第七条)。二是在有关立法程序的规定中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审查相关法规等方面的要求(修正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三是增加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条)。

(六)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新情况新需要,总结实践经验,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权限和程序作出修改完善:一是关于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规定“基层治理”(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二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根据地方实践经验,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

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条)。三是扩大规章的制定主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实践需要,在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中增加规定“法律规定的机构”(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条)。

(七)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对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贯彻党中央精神,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一是完善主动审查制度,明确专项审查相关内容,修改现行立法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并单列一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二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增加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三是贯彻党中央精神,总结实践做法,明确法律法规清理制度,增加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